

证券代码：872814

证券简称：羽玺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管理办法经公司 2024 年 10 月 23 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及基本原则

第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一）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调动和增强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凝聚力，并为稳定优秀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发展平台，平衡公司的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长远的发展。

（三）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员工通过创造价值，实现个人财富与公司发展的共同成长，共同分享公司发展所带来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自愿参加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范围为已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公司的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并经董事会同意的员工。参与对象应满足以下条件：

2、参与对象要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计划所必须的资金来源。

3、不得成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情形

（1）因违反刑法相关规定受到刑事处罚的；

（2）最近3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直接被宣布不适当人选；

(3) 存在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名誉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名誉和形象造成损害的；或因其他故意或过失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4) 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 董事会认定的不能成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情形；

(6) 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能成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情形。如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参与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将按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退出机制终止其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并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置。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第六条 资金来源

1、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合法薪酬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

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2、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必须本人实名购买，不允许私下代持、转让认购权益。如有违反，按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退出机制，依据本管理办法之“第七章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的处置办法”之相关规定处理。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和费用由违反者个人承担。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第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形式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聘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安全，避免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员工持股计划设1名持有人代表作为计划的管理人，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监督员工持股计划日常运行、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工作，持有人代表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修改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第八条 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1、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
-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代表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参与时的资金解决方案；
- （4）授权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5）授权持有人代表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 （6）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 （7）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 （8）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 （9）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2、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
- （2）会议的召开方式；
-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紧急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口头方式发送会议通知。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经召集人决定，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召集人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

3、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计划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未在规定的表决时限内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员工持股计划变更、融资参与方式等重要事项需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当保障持有人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7）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第九条 持有人代表

1、持有人代表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监督员工持股计划日常运行、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工作。

2、持有人代表的选任程序，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出 1 名持有人代表，由持有人会议过半数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的履职期限自当选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终

止。

3、持有人代表的义务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 （6）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 （1）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 （2）监督、检查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
- （3）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4）在持有人会议授权下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5）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抛售标的股票进行变现）；
- （6）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7）代表全体持有人暨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
- （9）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10）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代表履行的职责。

第十条 持有人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即成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 （1）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
- （2）依照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受资产权益；
- （3）按照计划、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对持股计划收益的分配权；
- （4）根据计划规定参加或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就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5）对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 （1）参与对象应当认真遵守劳动合同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 （2）参与对象应按照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公司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 （3）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足额缴款，自行承担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
- （4）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员工持股计划另有规定，或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并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外，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 （5）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的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退出；
- （6）参与对象的资金来源应为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
- （7）参与对象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 （8）参与对象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持股平台或公司利益的活动；
- （9）参与对象在公司任职期间，遵守并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决议；
- （10）参与对象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 （11）参与对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 （12）法律、行政法规及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其它义务。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与锁定

第十一条 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自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算。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代表所持过半数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第十二条 锁定期限

1、自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期满后，应当按照公司届时所在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规则办理股票解除限售手续并进行交易。

2、锁定期系指持有人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份额不得进行转让、处置或者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期间。

3、股份锁定期或法定禁售期内，员工拟将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将合伙份额转让给指定的人员。

4、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锁定期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锁定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

5、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监管指引 6 号》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6、若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解除锁定期内，公司正好处于北交所、沪深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

第十三条 绩效考核指标

员工持股计划不设定绩效考核指标。

第十四条 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第十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参与对象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

在除前述终止外，员工持股计划的提前终止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 持有的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
- 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 资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资产。

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内的权益处置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实际出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资产收益权，员工持股计划由持有人代表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相关提案、表决等。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分红股息、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3、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代表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4、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限售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票也同样处于限售状态，期满后一并解除限售。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限售期届满至存续期届满前，可由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发出申请，由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售出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持有人分配。持有人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持有人当然退出员工持股计划，并应根据公司的要求退出合伙企业。

6、当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7、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持有人代表在扣除应归属公司和回购人的资金、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8、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根据持有人代表的要求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份额转让给其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该等员工自执行事务合伙人处受让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应当遵守员工持股计划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其与公司之间的约定。

（三）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处置办法

1、持有人离职与退休

持有人自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 年内因任何原因离职，应当根据持有人代表的要求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指定的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转让价格为持有人认购份额的成本与持有份额期间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可得利息的总和。

若退休的持有人与公司签署返聘协议或通过其他方式持续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其持有的

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的各项收益将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进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持有人失去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资格

如发生下列情形的，持有人丧失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持有人代表有权要求该持有人将其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全部份额按照认购份额的成本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价格向持有人代表指定的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转让；

（1）持有人死亡、被有关机关宣告死亡、宣告失踪；

（2）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

（3）持有人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违反劳动合同及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被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依法解雇或解聘；

（4）其他导致持有人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持股计划资格的情形。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因工伤导致出现本条（1）、（2）种情形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持有人发生财产分割

（1）持有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期间，若发生财产分割，应尽可能保留份额，以现金方式给予原配偶补偿；若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发生分割，对于分割给原配偶的未解除限售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代表指定的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以认购成本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价格购买；已解除限售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可继续持有。

（2）持有人和持有人原配偶因违反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对其他持有人或员工持股计划造成任何的损失，持有人和持有人原配偶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其他未尽事项，由持有人会议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决定。

第十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持有人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第十九条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

（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发表意见。

（四）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监事会意见等。

（五）公司主办券商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核查，并不晚于股东大会召开时4个交易日前披露核查意见。

（六）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七）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其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确定参与对象，并不构成公司对参与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与对象之间的聘用关系及劳动合同期限，仍按照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相关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执行。

（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参与对象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参与对象个人自行承担。

（三）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由董事会、持有人代表和持有人另行协商解决。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董事会。

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3 日